

湖州市水利局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湖水许〔2021〕18号

湖州市水利局关于长三角一体化南太湖未来新城长东片区总部经济园区基础设施项目—长东路等三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湖州南太湖新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

你中心《关于对〈长三角一体化南太湖未来新城长东片区总部经济园区基础设施项目—长东路等三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的请示》及《长三角一体化南太湖未来新城长东片区总部经济园区基础设施项目—长东路等三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二十七条、三十二条、四十一条之规定，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长三角一体化南太湖未来新城长东片区总部经济园区基础设施项目—长东路等三路工程位于南太湖新区长东片区，主要建设长东路、徐家湾路、支路七三条道路，总长 5.017 公里，其

中长东路全长 2.946 公里，新建桥梁 4 座，管廊 2.85 公里；徐家湾路全长 1.266 公里，新建桥梁 2 座；支路七全长 0.805 公里。三条道路采用双向四车道，设计路基宽度为 25 米，工程占地面积 18.5996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5.2583 公顷，临时占地 3.3413 公顷，工程总投资 5.83 亿元。工程总工期 36 个月，计划于 2021 年 9 月开工，2024 年 8 月完工。工程工期长，建设过程中涉及大量土石方开挖、填筑和调运，对原地貌造成扰动和破坏，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如不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极易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为此，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做好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是十分必要的。

二、基本同意对主体及已建工程的水土保持评价：

（一）主体工程施工场地布置、施工工艺及方法、施工时序、土方调运安排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二）工程挖方总量 14.91 万立方米，其中土方 10.39 万立方米，淤泥 1.31 万立方米，钻渣 0.6 万立方米，表土 2.61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65.3 万立方米，其中利用自身开挖土方 14.91 万立方米，不足土石方 50.39 万立方米，其中宕渣 41.77 万立方米，碎石 8.62 万立方米，均从合法料场商购或其他项目外借解决。工程无余方。

（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评价。

三、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8.5996 公顷，包括路基工程、桥梁工程、管廊工程、施工临时设施等占地范围。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人为湖州南太湖新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

四、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施工期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渣土防护率 95%，表土防护率 92%；至设计水平年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67、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5%。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的时段划分，现状分析及工程水土流失产生的主要时段为施工期的预测结论。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及其布局、实施进度安排。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划分为路基工程区、桥梁工程区、管廊工程区、施工临时设施区等四个防治区，各分区防治措施如下：

I 区-路基工程防治区，工程措施主要包括表土剥离 2.02 万立方米，绿化覆土 2.23 万立方米，排水工程 8424 米；植物措施主要包括撒播草籽 3.04 公顷，抚育管理 3.04 公顷；临时措施主要包括洗车池 4 座，临时排水沟 9640 米，沉沙池 36 座，沉井 80 座，土工布覆盖 800 平方米。

II 区-桥梁工程防治区，工程措施主要包括表土剥离 0.09 万立方米；临时措施主要包括沉淀池 9 座，临时排水沟 360 米，土工布覆盖 500 平方米。

III 区-管廊工程防治区，工程措施主要包括表土剥离 0.04 万立方米，绿化覆土 0.05 万立方米，复垦 0.06 公顷，复绿 0.10 公顷；临时措施主要为沉沙池 11 座，沉井 22 座，截水沟 2800 米，土工布覆盖 3000 平方米。

IV 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工程措施主要包括表土剥离 0.46 万立方米，绿化覆土 0.33 万立方米，复垦 0.30 公顷，全

面整地 3.34 公顷，复绿 1.67 公顷；临时措施主要包括临时排水沟 1255 米，填土编织袋围护 620 立方米，撒播植草 0.6 公顷，沉砂池 14 座，沉井 39 座，沉淀池 9 座。

七、水土保持措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八、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590.11 万元（其中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91.21 万元）包括工程措施 413.32 万元，植物措施 5.42 万元，临时措施 99.36 万元，监测措施 26.91 万元，独立费用 21.82 万元（其中建设管理费 7.36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3.69 万元），基本预备费 8.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4.87968 万元。新增的水土保持投资应列入工程总投资并确保到位。

九、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下阶段在施工图设计时，应将水土保持设施内容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中。在主体工程招标中，将水土保持建设内容纳入正式条款，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二）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中，并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合同、质量、进度、资金的管理。要重点关注施工临时设施的记录及计量。

（三）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并按季度向我局和南太湖新区社发局提交监测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时，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四）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应报我局和南太湖新区社发局备案，作为监督检查的依据，水土保持方案如有重大变更应及时报

我局批准。

（五）工程开工前，应及时到税务部门办理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手续；并与南太湖新区社发局做好衔接，主动接受监管单位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的监督检查；工程竣工验收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验收资料报我局备案。

（六）工程建设涉及占用水域（涉河涉堤），应按照《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和《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等有关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十、南太湖新区社发局按属地管理原则在工程建设各阶段做好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

湖州市水利局

2021年9月14日

抄送：市税务局、南太湖新区社发局、市水政监察支队。

湖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4日印发
